

逢甲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要點

101年6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1日奉校長核定

教育部101年7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13763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際合作，運用校際教育資源，增廣學生求知學習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跨校雙主修指本校學生修讀對方學校性質不同學系，或對方學校學生修讀本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有關性質之認定，由雙方學校相關學系認定之。

第二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雙方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並須簽定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

第三條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跨校雙主修，並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同意。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對方學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對方學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第六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跨校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七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對方學校審查符合原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

第八條 未修畢跨校雙主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若已達對方學校輔系規定，經申請對方學校同意並學分審查通過者，得核給對方學校輔系畢業資格。

其未達輔系畢業資格，所修跨校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原學系相關者，得視同原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